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0724020247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中心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展娇机械租赁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展娇机械租赁服务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展娇机械租赁服务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昌吉市展娇机械租赁服务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机械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55	项	300.00	16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陆仟伍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- 甲方因工作需要租用乙方容量15立方洒水车。
- 租用时间：自2024年8月12日起，至2024年8月13日止。
- 支付方式：甲方收到乙方施工结算单核对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费用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车辆维修：租用期间车辆发生故障，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。
- 甲方责任：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、稳定水源；免费安排车辆安全停放地点。
- 乙方责任：乙方提供一名驾驶员，并负责驾驶员正常工资，乙方应保障车况良好，所提供的车辆按甲方要求准时交付甲方使用。
- 安全：租用期间，若因司机操作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提供驾驶员和车辆保险单各一份，否则在工地出现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如需保险理赔，双方应协商处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茹雪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灿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12号

地址：红星路麦芽巷10号门面房

电话：18690989432

电话：18324086787

---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乌鲁木齐黑龙江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路支行

账号：30002501040001757

账号：3004801409200090891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